

ᠤᠮᠤᠲᠤ ᠷᠠᠭ ᠲᠤ ᠰᠤᠨ ᠤᠯᠠᠭ ᠨᠠᠭ ᠤᠯᠠᠭ ᠨᠠᠭ ᠤᠯᠠᠭ ᠨᠠᠭ ᠤᠯᠠᠭ ᠨᠠᠭ ᠤᠯᠠᠭ ᠨᠠᠭ ᠤᠯᠠᠭ ᠨᠠᠭ

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土右政办发〔2021〕55号

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 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土右分会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旗直并驻旗各有关部门、单位：

《2021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土右分会场工作方案》已经旗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 请市民评议活动土右分会场工作方案

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1〕126号）要求，在我旗设立分会场。为全面做好土右旗分会场市民代表遴选、审核、培训、听取报告、评议等组织工作，结合我旗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参加评议时间

第一场：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

第二场：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

第三场：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上午

二、土右旗分会场地点

旗政府会议厅（科技楼南侧）

三、活动内容

（一）观看市政府部门述职报告会。全市36个市政府部门分为3组进行年终述职，每个部门限时10分钟。

述职报告内容为：本年度业务职能目标完成情况，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的成效及明年工作打算。报告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市民关注和社会热点，体现市长信箱、人民网网民留言、政务服务热线、媒体监督曝光问题解决办理情况等。述职报告会通过包头电视台、包头人民广播电台、包头政府网、包头新闻网及其直播平台等本地媒体全程直播，并通过人民

网、今日头条等媒体进行直播。

(二) 市民代表进行评议。我旗分会场每场200名，三场共计600名，现场听取市政府部门述职报告，通过手机端进行网上评议、提交意见建议。

四、实施步骤

(一) 启动筹备(2021年12月8日—12月28日)

按照全市统一方案，落实分会场的各项承接工作。印发制定我旗分会场活动实施方案，各责任单位在市政府规定时限接受市民代表报名，并完成市民代表的选聘、汇总、上报、通知等工作。做好分会场技术保障、疫情防控举措及前期准备工作。

(二) 报告评议(2021年12月29日—12月31日)

观看市政府部门述职报告会，市民代表进行评议并填写社情民意调查问卷。

(三) 收集评议票和问卷(2021年12月29日后)

对口上级部门进行述职和评议时，各单位待市民评议后要主动收集评议票和问卷，做好收集、统计、汇总等工作。

五、责任分工

为确保活动顺利实施，成立由旗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旗委组织部、旗委宣传部、旗委网信办、旗融媒体中心、旗直机关工委、团委、妇联、工商联、公安局、人社局、统计局、信访局、发改委、工信局、市场局、财政局、教育局、卫健委等单位和乡镇负责人组成的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旗政府办公室。

各单位职责分工：

1.旗政府办公室负责制定分会场工作方案，对接市政府做好主会场、分会场活动统筹协调、分会场监督、维持分会场秩序、会务保障等工作；

2.旗统计局负责对接市统计局，按照市“三民活动”市民代表选聘办法，建立我旗样本框，辅导各部门、单位开展市民代表选聘工作，做好市民代表选聘工作进行统计汇总等工作；

3.旗民政局负责统筹乡镇（九管会）社区或村居民代表每场17人共计51人的选聘工作；

4.旗发改委负责重点项目单位代表每场13名共计39名的选聘工作；

5.旗工信局负责小微企业代表每场10名共30名，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每场14名共计42名的选聘工作；负责联系通信部门落实网络和wifi信号保障事宜；

6.旗市场局负责个体经营者代表每场7名共计21名的选聘工作；

7.旗公安局负责新市民代表每场10名共计30名的选聘和分会场内外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分会场全部参会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

8.旗委组织部负责分会场部门及镇村代表每场22名共计66名、党代表每场15名共计45名的选聘工作；

9.旗人社局负责事业单位代表每场8名共计24名的选聘工作；

10.旗工商联负责行业协会及商会代表每场12名共计36名、重点民营企业代表每场13名共计39名的选聘工作；

11.旗人大选任联工委负责旗人大代表每场15名共计45名

的选聘工作；

12.旗政协办负责旗政协委员每场15名共计45名的选聘工作；

13.旗委统战部负责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代表每场14名共计42名的选聘工作；

14.团旗委、旗妇联负责群团组织代表每场5名共计15名的选聘工作；

15.旗政务服务中心对接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自愿报名市民代表每场7名共计21名的选聘工作；

16.旗财政局负责中介机构每场4名共计12名的选聘工作，负责会务活动相关经费保障；

17.旗信访局负责做好参会人员资格审核及分会场信访稳定工作；

18.旗委宣传部负责对接市委宣传部，联络电视台、广播电台和网站做好分会场技术指导和保障等事宜，组织市民代表按流程进入市级网络平台，查阅部门资料，提出意见建议，完成社情民意调查，广泛宣传，倡导市民踊跃报名；负责全程录制分会场评议会议影像资料，包括代表入场、收听收看主会场述职情况、按照主会场的指令要求进行评议等影像资料，报送市级影像资料的时长把握在10分钟左右；

19.旗委网信办负责对接市委网信办，做好分会场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等事宜；

20.旗融媒体中心负责电视、广播、网络的宣传和直播及述职视频在媒体重播工作；

21.旗卫健委负责制定专项方案，做好会议期间分会场疫情防

控措施落实，负责做好参加活动市民代表、工作人员的核酸检测工作，在会场入口设立体温测试设备，安排医务人员做好测温验码工作，指导物业公司做好场地、设备消毒消杀等相关工作；

22.旗直机关工委、旗人社局负责会场秩序纪律监督工作；

23.旗交管大队负责会议期间，会场周边停车秩序及道路通行保畅工作；

24.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分会场的技术设备保障，提前调试设备，确保电视节目正常收看和网络通畅运行，安排物业公司做好分会场布置，每场次结束后进行保洁，协助进行会场秩序维护；

25.土右供电分局负责做好会场保电事宜。

六、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协作。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建立健全活动组织机构，主要领导亲自安排，专人负责，构建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指令畅通、运行有序的工作推进体系，精心筹划，严密组织，加强协作，整体推进，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充分发动，精心组织。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各界代表遴选、审核工作，坚决避免人员重复。各乡镇、管委会要充分发动辖区群众积极收听收看现场直播。组织各界代表按要求参加会议，做好评议准备，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三）严肃纪律，确保公平。要严格遵守活动的各项纪律要求，监督人员要加强现场巡查，实行全过程监控，保证活动规范有序、公平公正。

- 附件：1.2021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土右旗联席会议成员及各工作组职责；
- 2.市政府部门公开述职报告分组安排；
- 3.土右旗选聘市民代表责任分工表；
- 4.2021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工作纪律。

附件1

2021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 请市民评议活动土右旗联席会议成员 及各工作组职责

- 召集人：张慧东 旗委常委、旗政府常务副旗长
- 副召集人：康志强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 成 员：薛建龙 旗政协办公室主任
- 国四明 旗人大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
- 周锐华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机关服务中心主任
- 刘 永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李永庆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岳 云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于学慧 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
- 赵贤飞 旗委组织部副部长、旗直机关工委书记
- 王 东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黄万良 旗委统战部副部长
- 贾海珑 团旗委书记
- 史 琰 旗妇联主席
- 王志勇 旗工商联主席
- 高利刚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 李 瞳 旗委网信办副主任

刘利文 旗发改委主任
王永平 旗教育局局长
陈 君 旗工信局局长
赵永永 旗民政局局长
贾 文 旗财政局局长
杜 磊 旗文旅局局长
伏凌慧 旗人社局局长
乔慧军 旗政务服务局局长
张 扬 旗卫健委主任
全文华 旗市场局局长
杨利平 旗统计局局长
吴宏伟 旗信访局局长
王晨龙 旗公安局副局长
李如刚 旗交管大队大队长
杨晓东 市供电局土右分局局长
史 杰 移动公司土右分公司总经理
靳利军 电信公司土右分公司总经理
宁保东 联通公司土右分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九管会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旗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康志强同志兼任，负责联席会议内部综合统筹协调，下设综合协调、组织保障、会务保障、技术保障、监督检查、新闻宣传、意见建议办理等7个工作组。

(一)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康志强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李永庆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旗政府办公室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起草印发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方案，协调、督促各工作组严格按时间节点要求推进工作。负责活动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承办旗联系会议确定的其他事项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市民选聘组

组 长：岳 云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云赛音 旗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郭剑宇 旗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

旗统计局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市民代表选聘方案和自愿报名市民代表选聘方案并组织实施，12月15日前完成市民代表遴选；负责发放市民代表手册、评议票、社情民意调查表等；负责组织选聘责任单位开展市民代表培训工作。

（三）会务保障组

组 长：李永庆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王晨龙 旗公安局副局长

高赛娜 旗信访局副局长

刘建军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成 员：旗政府办公室、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旗公安局、旗信访局、旗文旅局、电力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会务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制作发放活动工作手册、工作证件、市民代表须知及会场相关文件资料；负责统筹做好身份核验、签到等会务服务及安全保障等各项工作，组织市民代表听取市直部门报告，进行评议、测评和资格审查（公安局），负责会场的信访维稳工作（信访局）。

（四）技术保障组

组 长：于学慧 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旗委网信办、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旗工信局、旗公安局、旗信访局、旗文旅局、土右供电分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技术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会场技术保障和指导分会场技术保障；负责电视、广播电台、网络、手机客户端直播及视频传输等技术保障；为市民代表开通手机查阅资料的专用通道；负责现场录制述职视频并在述职报告会后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布；负责活动录像、照片等影音资料的收集整理；负责会场电力保障。

（五）监督检查组

组 长：刘 永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旗直机关工委、旗人社局、旗统计局、旗政府督查室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现场监督巡查人员的选定、培训；负责市民代表到位率等会场监督和统计工作；负责活动纪律执行情况监督。负责督查落实联席会议确定事项。

（六）新闻宣传组

组 长：王 东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 员：旗委网信办、旗政务服务局、旗融媒体中心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活动新闻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协调，组织新闻媒体对整个活动宣传报道；负责会场新闻记者的选定、组织和报道事宜；负责新闻宣传监控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有关直播事宜；广泛利用新媒体及微信公众号进行宣传发布等；负责活动期间新闻通稿发稿工作。

（七）意见建议办理组

组 长：刘 永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旗政府督查室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活动意见建议收集办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办理意见建议，总结办理经验和典型案例，为新闻宣传组提供素材和报道线索。

附件2

市政府部门公开述职报告分组安排

组别	市政府部门
第一组 (12个)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人防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统计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第二组 (12个)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第三组 (12个)	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信访局

附件3

土右旗选聘市民代表责任分工表

表类别		单场人数	合计人数	责任单位	备注
党代表		15	45	旗直机关工委	
人大代表		15	45	人大办	
政协委员代表		15	45	政协办	
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代表		14	42	旗委统战部	
群团组织代表		5	15	团委、妇联	
事业单位代表		8	24	旗人社局	
科研技术人员代表		14	42	旗工信局	
社区或村居民代表		17	51	旗民政局	
部门、镇村代表		22	66	旗委组织部	
重点项目单位代表		12	36	旗发改委	
个体经营者代表		7	21	旗市场局	
新市民代表		10	30	旗公安局	
中介机构代表		4	12	旗财政局	
行业协会、商会代表		12	36	旗工商联	
自愿报名市民代表		7	21	旗政务服务局	
企业代表	重点民营企业代表	13	39	旗工商联	
	小微企业代表	10	30	旗工信局	
每场200人，三场共计600人					

2021年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 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工作纪律

为加强市政府部门向市民报告、听市民意见、请市民评议活动工作纪律，保证活动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地开展，确保结果真实、准确，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纪律。

一、组织活动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 违反评议程序和有关要求，统计结果出现重大失误。
- (二) 暗示或指使市民代表对被评议部门进行虚假评价等。
- (三) 利用评议之便谋取私利，索取、接受被评议部门的宴请、礼品、礼金馈赠等。
- (四) 向被评议部门透露投诉、举报的单位或人员等信息。
- (五) 提前泄露市民代表名单、评议结果、名次以及其他工作秘密。
- (六) 不认真履行职责，对评议会场监管不严，测评票数与参与人数不一致。

二、组织活动的地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 对违反评议程序和工作要求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不处理，或者对严重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情不查。
- (二) 暗示或指使市民代表对被评议部门进行虚假评价等。
- (三) 接受被评议部门的宴请、礼品、礼金馈赠。
- (四) 利用评议之便向被评议部门谋取私利。

(五)擅自向被评议部门提前泄露市民代表名单。

三、被评议部门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一)进行私下非正当活动，干扰评议程序和结果。

(二)进行各种方式的拉票活动，向旗县区、对口部门提出评议的“特殊”要求，通过发短信等方式授意市民代表。

(三)宴请组织活动的部门及人员、市民代表，或向其赠送礼品、礼金，以交通费、通讯费等名义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夸大工作实绩，隐瞒存在的问题，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广告式”自我宣传等。

(五)对举报人员进行刁难或报复。

四、监督机制

为保证活动的公正性，将现场发放活动纪律情况调查表，如发现违反上述规定以及存在其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按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确保活动公平公开公正。